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由：吳劍昇議員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議程：要求房屋署立即完成及開放葵聯邨二期行人過路處

內容：

自葵涌葵聯邨一期在 2011 年入伙後，再加上葵聯邨二期於 2014 年 7 月初落成及入伙，使到葵聯邨的總人口暴增至約 10000 人，新人口不乏長者及兒童，對於區內設施尤以對交通及過路設施的需求為大。

葵聯邨二期落成前，房屋署曾表示將會負責興建聯逸樓及聯悅樓中間對出馬路的行人過路處，並在 2014 年 4 月至 6 月多次聲稱該行人過路處會與兩棟新公屋同步落成及開放，供居民使用，以方便居民出入平安及加強過路安全。

但是，房屋署在葵聯邨二期落成及入伙時，利用各種理由先後 4 次押後該行人過路處的完工日子(分別承諾在 2014 年 9 月中、2014 年 12 月底、2015 年 2 月中、2015 年 4 月底)，完全漠視居民對於交通及過路安全的龐大需求，亦無視居民的生命安全。

縱使葵聯路及葵盛圍於 2014 年後半年及 2015 年初分別多次發生交通意外，對葵聯邨的居民造成沉重的精神壓力。可是，政府依然無動於衷，更顯示出政府在建屋規劃的同時，沒有細心思考一同興建邨內附近一帶的社區基礎設施(例如交通及道路設施)去供市民使用，沒有作出相應的政策改變去符合急速轉變的社區需求。行人過路處未能完工亦阻礙了運輸署未能夠在葵盛圍葵聯邨附近加設小巴及巴士站，使到居民出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增添困難。

由於葵聯邨一期及二期位處於葵盛西邨及葵盛東邨之間，本身的土地限制根本未能提供公共屋邨應有的實際條件及設施，政府現時只盲目提供公共房屋而不給予任何社區設施給市民。而房屋署連最基本的行人過路設施亦未能夠即時提供給葵聯邨居民，令他們入伙超過 9 個月仍然未能使用過路設施而需要危險地橫過馬路(葵盛圍)，吳劍昇議員多次向房屋署提出訴求但未獲署方正面回應，房屋署只是不斷拖延，政府可謂完全漠視市民的擔憂及視他們的安危於不顧。

要求房屋署、路政署、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派遣代表前往本區議會解答以下有關問題：

1. 要求房屋署準確及清晰地交代興建該行人過路處的各階段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最初規劃興建的位置、更改興建位置的日子及原因、開始前期工作的實際日子、各階段工程起始及完工的實際日子及所需時間、各階段工程中受哪些因素或困難而需要不斷押後開放日子、提供該行人過路處完工及開放的準確日子)
2. 要求房屋署提交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合共 10 個月內，哪些日子有實際工程進行？哪些日子沒有工程進行？
3. 要求路政署、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交代如何協助房屋署興建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如有，請提供相關的工程項目資料、日子及時間。

(各政府部門需以時序的形式去舉列各項重點)

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房屋署立即完成及開放葵聯邨二期行人過路處

動議人：吳劍昇議員

和議人：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